

1050830 臺教高(一)字第 1050117971 號存部備查

105 年 12 月 28 日經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學制		醫學系	牙醫學系	醫學院其他各系	工學院	理農學院	商學院	文法學院
日間 學制 學士 班	調幅	0%	0%	0%	0%	0%	0%	0%
	學費							
	雜費							
	合計							
進修 學士 班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4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在職 專班 (學 士)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4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碩 士 班	調幅							0%
	106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							12,000
	106 學年度 學分費							1,200 X 學 分數
	合計							
	105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							12,000
	105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1,200X 學 分數
碩 士 在 職 專 班	調幅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4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	調幅							

博 士 班								
	合計							
	104 學年度 收費基準							

註 1：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核定，以「醫學系」、「牙醫系」、「醫學院」、「工學院」、「理農學院」、「商學院」、「文法學院」等 7 大類收費領域作區分，由學校按學院及系所性質或類型自行歸類參照。

註 2：學校得以學雜費（其中學費部分應含私校退撫基金）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學雜費，並依實際收取項目自行填寫於欄位中。

註 3：進修學士班、在職專班(學士)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之學雜費收費基準有調整者，「資訊公開」及「研議公開」相關作證資料，請公開於學校網頁財務公開專區。

聯絡人：張秉庸 電話：049-2988675 轉 206 傳真：049-2989314

電子信箱：bookman8107@gmail.com

承辦人（核章）：

填表單位主管（核章）：

